



## 北京市工商局简化工商登记程序

陈漾 | 李岚 律师

为方便申请人办理营业执照、进一步降低企业办事成本，营造更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营商环境，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10月出台了《关于简化工商登记程序优化准入服务的意见》（下称“《意见》”）并将于2013年11月11日起正式实施。本文将就该《意见》要点进行简要介绍。

### 1. 简化企业初始登记的相关手续

#### 1) 简化名称登记手续

允许跨区县申办企业名称预先登记。除需要国家工商总局核准的名称外，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本市任一区县工商分局申办企业名称预先登记，不再要求其必须到拟定住所所在地登记机关办理。

彻底简化名称申请程序，申请人凭《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和股东（投资人）之一出具的《指定（委托）书》即可申请名称预先登记，不再要求申请人由全体投资人共同委托。同时，登记机关在名称预先登记环节进行办照风险提示，不再对投资人资格、住所（经营场所）资格进行预审查。

冠以所从属企业名称的分支机构，其名称可以不标明行业，可以不使用行政区划用语，可以使用“华北”、“北方”、“京南”、“京西”、“地区”、“区域”等字样作为地域用语。

#### 2) 简化注册资本登记手续

不再执行注册资本入资专户管理制度，企业凭营业执照直接向银行办理注册资本（金）从验资户转移至企业账户的手续，登记机关不再进行企业注册资本（金）划转审批。股东或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商业银行机构缴存货币资本。以非货币财产出资，凭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办理登记，不再要求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3) 实行章程、合伙协议非重点内容免审制度

对于企业初始登记需要提交的章程、合伙协议，登记机关仅审查企业名称、住所、投资人姓名或名称、注册资本（金）数额、出资方式、分期缴付数额及缴付期限等重点内容，其他内容全面免审。股东或投资人可以依法自主确定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的自治管理事项，登记机关不得要求企业按照统一参考格式制作章程或合伙协议。

## 2. 简化企业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 1) 简化变更登记申请资料

变更登记申请书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不再要求加盖公章；内资企业变更住所、经营范围，不再要求提交相关决议、决定和修改后的章程或协议。

### 2) 减少部分变更登记手续

经所从属企业书面同意，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经营项目可以超出所从属企业，不再要求所从属企业办理经营范围增项；进入场外交易市场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在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托管的，不再要求向工商部门申办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企业集团登记与集团母公司变更登记合并办理，不再要求提交集团章程及《企业集团登记申请书》，《企业集团登记证》与变更后的母公司营业执照一并核发。

## 3. 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

《意见》的附件1《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简化工商登记程序优化准入服务意见的实施细则》采用列举的方式明确规定了分别由市局、市局派驻分局工作人员和县区分局负责登记的企业类型：

### 1) 由市局负责登记的企业包括：

- (1)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 (2) 股份有限公司；
- (3) 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的控股50%以上的公司；
- (4) 从事因私出入境中介、登记注册代理、旧机动车经纪、期货经纪、投资基金（不含基金管理公司）、征信、母婴护理、煤矿经营的企业；
- (5) 汽车交易市场专营企业；
- (6) 注册资本（金）1000万美元以上（含）的外商投资企业；
- (7)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8) 企业集团；
- (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企业；
- (10)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的决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企业；
- (11)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由市局登记的企业。

### 2) 住所所在地市局派驻分局工作人员负责登记的企业包括：

- (1) 注册资本（金）1000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
- (2)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不含外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 3) 住所所在地区县分局负责登记的企业为上述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

另外，内资有限公司或外商投资企业因增减资导致注册资本（金）超过或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 1000 万美元的，不再调整登记管辖，仍由原登记机关负责登记注册。

企业改制、外资并购、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涉及注册资本（金）变更的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 **4. 提高审批效率、优化服务方式**

##### **1) 缩短审批时间**

各区县分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缩短 5 个工作日核发营业执照的时限。对于网上提交的登记申请，自提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之内应予答复；根据答复要求补正、改正后再次提交的申请，应当在 1 个工作日之内答复。

##### **2) 提供人性化服务**

提供个性化一次性告知服务。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一次性告知单订单式配置和按需提供。对现有登记文表进行简化分类，为申请人提供与申办事项对应的登记申请书和通俗易懂、简捷和人性化的填表告知服务。

##### **3) 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和执照寄递服务**

实现登记注册咨询服务电话在市区两级登记部门的全开通，安排专人负责接听解答。在全市各登记机关推行执照寄递服务。具备条件的地区，建立登记注册“零见面”机制，实现“足不出户即可办照”。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陈漾律师**（+86-10-8525 5554; [yang.chen@hankunlaw.com](mailto:yang.chen@hankunlaw.com)）联系。